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惠企政策手册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

目录 CATALOGUE

● 税务政策篇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
三、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5
四、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6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8
六、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10
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11
八、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3
九、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十、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7
十一、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9
十二、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所得税和进口关税优惠.....	21
十三、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3
十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5
十五、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7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29
十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1
十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33
十九、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35
二十、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37
二十一、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39
二十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41
二十三、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43
二十四、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45
二十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47

● 资金奖补政策篇

二十六、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申报.....	50
二十七、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51
二十八、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举措.....	52
二十九、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54
三十、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6
三十一、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57
三十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59
三十三、“两重”项目建设.....	61
三十四、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62
三十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64
三十六、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	66
三十七、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68
三十八、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70
三十九、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补.....	72
四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	73
四十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	74
四十二、对企业研发投入.....	75
四十三、企业参加会展项目支持政策.....	76
四十四、重点境外参展补贴.....	77
四十五、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79
四十六、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政策.....	80
四十七、湖南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83
四十八、湖南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84
四十九、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85
五十、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86
五十一、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88
五十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89
五十三、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92
五十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94
五十五、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96
五十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支持政策.....	97
五十七、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	99

● 金融政策篇

五十八、工业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	102
五十九、续贷工作.....	104
六十、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	105
六十一、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107
六十二、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109
六十三、银税互动.....	111
六十四、两民贷款贴息政策.....	113
六十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114
六十六、“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政策.....	116
六十七、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策.....	117
六十八、农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	119
六十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惠企政策	121
七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策	123
七十一、湖南医惠保2026年政策.....	125

● 要素保障政策篇

七十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128
七十三、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29
七十四、采矿权抵押登记.....	131
七十五、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32
七十六、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	134
七十七、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36
七十八、分时电价.....	137
七十九、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139
八十、取消环评审批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141
八十一、产品出口支持.....	142
八十二、商标注册、地标品牌培育.....	144
八十三、知识产权促进科惠企政策.....	145
八十四、市场主体培育主要内容.....	146

01 税务政策篇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 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高新企业按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述企业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会计核算健全、查账征收且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起,企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据实扣除后再按实际发生额100%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200%税前摊销(该优惠涉及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三、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四、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适用对象

-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制造业等6类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科研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供应、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 3.批发零售业等7类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修理及其他服务、教育、卫生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娱乐业。



支持措施

- 1.小微企业: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微型、小型企业同步可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 2.制造业等行业企业: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中型企业5月、大型企业10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 3.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



适用对象

-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



支持措施

-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2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申请途径

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六、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核心优惠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



适用对象 所有行业企业,包括工业企业。



申请材料 固定资产购进发票、资产凭证等(留存备查)。



申请途径

在企业所得税预缴或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申报或办税服务厅现场申报。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3.《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不超过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100万元但不超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均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八、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其自用及无偿、出租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年12月31 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九、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适用对象

- 1.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 2.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1、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一、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配套政策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列入清单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申请途径

通过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申请列入清单。



申请材料 见年度申报通知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二、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所得税和进口关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配套政策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5)385号)



适用对象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给予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优惠(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由海关部门执行和解释)。



申请途径

通过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申请列入清单。



申请材料 见年度申报通知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海关部门、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三、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 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6号)



适用对象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五、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6号)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
- 2.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十九、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 1.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 2.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 3.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 1.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原则上评定工作按年开展,但税务机关依职权对出口企业进行管理类别调整的情形除外。因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而被评定为四类企业的纳税人,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 2.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 3.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 4.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5.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6.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1)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2)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7.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一、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市县两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定期查询辖区内企业报关出口情况,对新办出口企业和出口后长时间未申报退税的企业,主动发送单证收集及申报提醒。

4.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继续使用。

9.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及出资企业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依据文件申请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三、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四、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 2.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25)7号)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支持措施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宣传部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政策依据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操作指南》



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开展符合条件的境内直接投资,按投资额10%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结转以后抵免。



适用对象

- 1.境外投资者: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
- 2.境内居民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含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



适用条件

- 1.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为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际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2.境内直接投资形式为增资、新建、股权、从非关联方收购境内居民企业股权(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包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3.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4.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4个月)。

5.投资资金、资产支付要求现金形式: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非现金形式:利润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抵免税额范围: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申报流程

1.信息报送: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信息、投资相关信息及凭证。

2.属地审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核对信息,核实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省级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确认后,出具带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

4.税务办理: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转交境外投资者,其凭材料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抵免手续。

5.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并按规定报送信息后,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实信息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6.申报入口: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申报。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投资联络科 0743-8528290



扫码查看原文



02 资金奖补 政策篇



二十六、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申报



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 2.《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 1.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纳入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贷款获央行设备更新再贷款支持。
- 2.贴息标准: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贴息比例提至1.5个百分点(原1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总规模200亿元。
- 3.期限条件:2024年3月7日-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及设备购置、改造合同,且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可享受政策;可视央行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延长实施期限。
- 4.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财金(2024)54号文件条件的经营主体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比例从1个百分点提高至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总规模200亿元。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七、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38号)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方向,含双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行业节能降碳、循环经济降碳项目,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的支持项目。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八、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举措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
- 2.《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5〕7号)



主要内容

- 1.算力资源补贴:每年发放1亿元算力券,按企业年度算力总支出的不超过30%补贴,最高1000万元/企业。
- 2.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聚焦“人工智能+”六大重点领域,支持数据处理产业及数据集建设,培育优质数据企业,每年评选成效显著的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项目。
- 3.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支持智能芯片、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领域攻关,培育创新平台并开展评选,新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年获500万元支持,连续3年。
- 4.垂类大模型研发:推动在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应用,每年评选优质垂类大模型,按核定投资额不超过20%奖励,最高100万元。
- 5.重点企业培育:培育智能原生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十大重点企业评选,新获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获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
- 6.应用场景拓展:开放培育多领域应用场景,每年评选十大示范场景,按项目核定投资额20%支持,最高200万元,发布十大未来场景引导创新。

7.创新产品供给:发展智能终端及A,应用服务,推动技术融合创新,每年评选优质创新产品,按核定投资额不超过20%支持,最高100万元。

8.优秀人才引育:“一事一议”支持顶尖人才团队,深化产教融合,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可保留6年人事关系,“芙蓉计划”单列A,方向且不限申报名额。

9.金融政策保障:发挥“金芙蓉基金”作用,纳入相关“白名单”及项目清单,支持申报专项债券、发行科创债,引导金融资本投向重点领域。

10.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健全A,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备案联审机制及部门职责流程,培育全链条安全服务。强化伦理风险治理,建设区域审查中心并开展评估复核;评估就业风险、引导资源向高就业潜力领域倾斜,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能力。

附则:

1.以上政策措施(算力券政策除外)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2.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二十九、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政策依据

- 1.《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湘财企〔2024〕48号)
- 2.《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修改该办法的通知》(湘财产业〔2025〕5号)



政策调整及核心内容

- 1.项目门槛:总投资由500万元及以上下调至200万元及以上,统一按计划总投资200万元以上入库。
- 2.补贴类型及标准:①贷款贴息:一年期(含)以上贷款按本金1.2%贴息(原1%),期限最长2年(原1年);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加0.2个百分点,符合国家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再加0.1个百分点(可叠加)。单个项目贴息最高500万元,企业每年最多2个项目,年度补贴总额不超1000万元。②融资租赁补贴:设备投资及单笔合同金额均 ≥ 100 万元的项目,按合同金额1%补贴,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企业每年最多2个项目。



申报条件

- 1.省内独立法人工业企业,财务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 2.项目符合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向,已纳入项目库;
- 3.贷款贴息项目设备投资占贷款比例 $\geq 50\%$;
- 4.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多项补贴。



申报流程

- 1.项目入库:通过项目库系统填报,市县工信部门审核入库,省工信厅每季度推送至合作金融机构;
- 2.补贴申报:根据申请文件,企业自主申报,经市县审核、省级复核后,按“先到先得”原则公示发放。
- 3.部门分工:省工信厅牵头实施与审核,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与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融资租赁机构,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指导银行融资服务。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州财政局企业科 0743-8518078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市县、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



支持措施

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一、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 1.《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
-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支持措施

- 1.对工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元补助。
- 2.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湘工信中小服务〔2026〕59号)



适用对象

省工信厅、财政厅审定的合作银行



支持措施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围绕中小企业“经营、技术、人才、市场”等维度挖掘企业商业价值发放的信用贷款。

运营管理机构依托“湘企融”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风险补偿白名单企业库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定。白名单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将制造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支持重点，未入库企业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入库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申报企业应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 2.申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3.企业申请贷款期间在“湘企融”平台综合评价等级达到准入标准；
- 4.贷款企业须符合合作银行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且获得的贷款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

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贷款到期后，合作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企业提供续贷支持，符合政策规定的纳入风险补偿范畴。

风险补偿资金首期规模暂定5000万元，今后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风险分担比例：

1.合作银行通过线下审批，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其他类型企业投放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40%和35%给予补偿。

2.对合作银行通过线上审批，向白名单企业投放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给予补偿，每年单家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各家合作银行合计补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流程

白名单企业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结合内部风控程序开展贷前审核。审批通过并放款后合作银行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湘企融”平台填报或上传贷款主要数据。贷款要素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备案，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未按规定备案的贷款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三、“两重”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两重”建设产业领域



主要内容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支持铁、锰、铬、铜、铝等国内紧缺金属、非金属战略性矿产资源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高端数控机床技术攻关和战略备份项目、船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在建项目,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申请途径

项目单位需通过属地发改部门逐级申报至国家发改委,并在报送“硬投资”项目时同步提出配套的“软建设”政策需求。



申请材料

项目汇总表、申报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及时报送“软建设”政策配套方案及进展报告。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四、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政策依据

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主要内容

重点支持:冶金、建材、纺织、轻工、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等行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行业、支持方向及设备可参照工信部《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资金要求: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5%;个别领域按国家统筹单独发布申报通知并调整门槛。



适用对象

符合支持行业、前期手续齐全、满足项目门槛的项目



申报流程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一般申报窗口期约1周。企业需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由发改会同工信等部门联合审核后逐级上报。



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具备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施工许可等前期要件,按现行审批改革要求无需办理的,须由相应政府部门出具正式说明;

2.明确的淘汰设备清单与更新设备清单,淘汰设备需为企业自有产权,按行业标准及法规要求提足固定资产折旧(附折旧明细表佐证),并同步提供淘汰设备原始购置发票,若设备处置涉及二手流通,还需补充第三方检测及处置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政策依据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主要内容

支持轻纺、医药、冶金等行业,聚焦“国货国用”、新材料自主保障、重大中试基地建设、临床急需创新药产业化等领域。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 ≥ 1 亿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5%,个别领域按国家统筹调整门槛。



适用对象

符合支持领域、手续齐全、满足门槛的项目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企业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信息,经发改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申请材料

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附核准(备案)、环评等前期要件(无需办理的由政府部门出具说明),及淘汰与更新设备清单,需完成淘汰设备折旧并提供购置发票。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六、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主要内容

1.重点支持《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九大产业领域。

2.企业申报须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与健全创新机制,年度研发经费 ≥ 5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 ≥ 50 人;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主体可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创新联合体,须具备扎实研发基础、自主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能力,无违法失信行为。



适用对象

符合上述支持领域、满足申报门槛,且具备行业领先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的企业。



申报流程

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启动申报,具体安排以湖南省发改委发布的通知为准。企业按通知要求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材料及填报相关表格,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逐级上报至省发改委。



申请材料

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编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填报《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步提交真实性承诺函。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七、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



适用对象

- 1.本省同行业内具备显著发展与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及水平行业领先;
- 2.技术创新机制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新效率、效益突出;
- 3.研发投入强度高,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 500 万元,拥有资深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 ≥ 50 人;
- 4.研发试验条件完备,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1000 万元,技术积累良好,具备前沿技术开发和高水平技术创新能力;
- 5.已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享受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八、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



适用对象

- 1.拥有国内、省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待工程化开发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备国内、省内一流的研发技术集成能力及配套人才队伍;
- 2.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环境和能力;
- 3.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4.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5.具有完善的组建章程、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三十九、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州本级对首次、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对完成年度认定任务的县市(区)科技部门,按首次认定企业补助资金的20%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 0743-8224713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支持措施。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州本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补助。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 0743-8224713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州本级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资金补助(含固定资产补助)。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 0743-8224713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二、对企业研发投入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对企业研发投入



支持措施

对企业研发投入,州本级按照省级财政研发奖补金额的50%进行配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 0743-8224713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三、企业参加会展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2026年会展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湘商会展(2025)2号)



主要内容

1.采用“先建立项目库、后安排预算”模式,从培育会展经营主体、办好重大经贸展会等10个方面支持会展项目发展,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申报条件

①省内注册、以会展为主营业务,2025年营业收入首次达1亿元(含)的企业;

②省内新设立总部、分支机构或合作设立股份制企业,在湘举办会展项目且2025年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的企业。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 0743-8529010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四、重点境外参展补贴



政策依据

- 1.《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通知》
- 2.《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湘商地一(2025)1号)



主要内容

- 1.补贴类型及标准展位费:按70%补贴;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展企业全额补贴;
展品运输费:亚洲地区(不含港澳台)单展补贴不超1.5万元,亚洲以外单展不超3万元;
人员费:港澳台展会单展不超0.5万元,亚洲(不含港澳台)展会单展不超1万元,亚洲以外(不含非洲)展会单展不超1.5万元,非洲展会单展不超2万元;限额要求: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计不超100万元,获补项目不得重复向其他部门申请补贴。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申报条件

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省内企业赴非实地参加由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举办的展会。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 0743-8528297

州农业农村局 0743-2128070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五、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六、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商地一〔2025〕1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1.支持输华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在非洲重点国家建设输华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给予每个实验室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给予30万/年的连续两年运营费奖补。

2.支持非洲公共海外仓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在非洲国家枢纽港口、节点城市与重要货物集散地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拓展前检后仓、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及相关增值服务。给予自有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海外仓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单个企业在单个非洲国家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给予租赁经营的海外仓不超过场地租赁成本50%、单个企业在单个非洲国家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给予第一年不超过50万元、第二年不超过30万元的连续两年运营费奖补。

3.鼓励扩大自非进口。鼓励自非进口农矿产品，保障国内

产业发展需求。对进口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并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鼓励深化对非产能合作。支持省内企业在非投资服务湖南对非经贸合作的项目，重点培育农业、矿业、制造业产工贸（产贸）一体化项目，“SKD/CKD散件出口+海外总装”项目，物流供应链项目，带动中间产品出口及大宗商品进口，对带动示范效应较好的产能合作项目给予连续两年的经营奖励。

5.支持企业赴非参展。支持省内企业赴非实地参加由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举办的展会，对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及人员费给予支持。

6.支持招引对非市场主体。鼓励农业、能矿业、制造业、数字经济、医药、物流、基础设施等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对非业务总部，对贡献较大的对非业务总部项目给予开办奖励。

7.推动对非新型易货贸易。鼓励企业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对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并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设立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联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平台以及社会资本力量，设立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支持我省优势产能走出去，着力培育中非跨境产业链，深化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大宗农产品及食品、能源矿业、医械医药、仓储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合作。

9.加大融资信保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合规的对非经贸合作企业提供便利化结算，对提供并实施可长效运行的解决方案且取得明显成效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重点企业提供对非投资风险评估、国别风险预警、行业专题培训等增值服务，提供对非进口预付款保险，探索为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提供保险产品。对购买相关对非业务保险产品的，给予不超过保费50%、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奖补。

10.提升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影响力。支持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

及博览会走进非洲及国内相关推介活动,支持承办中非合作论坛项下的相关活动,支持企业在中非经贸博览会期间举办新品发布会等。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开展境内外宣传。结合中非经贸博览会及走进非洲活动,省商务厅每年适时组织企业组团参加非洲地区大型专业展,根据参展企业数量统一进行展位形象设计或场馆设计。支持高标准打造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持续提升其运营效能和展示交流、幅射带动功能。

11.支持构建中非经贸服务体系和对非经贸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支持搭建各类对非经贸服务公共平台,开展准入、标准、认证、培训、国别及市场研究、展示营销等工作。支持中非经贸智库建设,鼓励开展课题研究和改革创新。支持与非洲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常态化经贸对接洽谈,邀请非洲采购团来湘采购。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请



申请材料

以省商务、财政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七、湖南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适用对象

- 1.对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 2.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八、湖南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适用对象

对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园区,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四十九、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适用对象

对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1.支持招大引强。对重大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项目,下同)和重大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央企在湖南新设总部或将总部整体搬迁至湖南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对央企在湘新设一级子公司或将其他省的一级子公司整体搬迁至湖南的,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央企在湘新设二级子公司或将其他省的二级子公司整体搬迁至湖南的,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500万元。

2.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鼓励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的,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

心、创新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根据省厅申报通知申请



申请材料

以省商务、财政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一、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中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每年补贴6000元/人、高级技术工人8000元/人;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列入培养计划的,可预支50%补贴。



申报流程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人社局 0743-8222653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6号)



适用对象

属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以下人员均可申请:

-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毕业年度指毕业生所在自然年;
-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是指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第二年的6月30日之间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不含中高职和技工院校在校生,不受法定最低劳动年龄16周岁限制;
-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是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劳动者(不含企业职工);
-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数据为准;
- 6.就业困难人员,以“一体化平台”数据为准;

以上1至6类人员统称为“六类人员”。需注意: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退休人员、全日制在校生(不含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支持措施

补贴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五、六大类且出台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以及经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等,包括现代化产业重点职业、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等多类职业(工种)。

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高级及以下规定证书的,可按《目录》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同级或降级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



申请途径

1.培训报名。需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企业培训中心或受委托培训机构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报报名信息。

2.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或学员个人根据学员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登录“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3.审核拨付。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社保卡(银行卡)或培训机构、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材料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 2.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 3.相应证书复印件；
-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企业内设的培训中心承担本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可不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
- 5.代为申请的须有书面委托协议。



主管部门 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三、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
-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



适用对象

湘西自治州内首次创办的民营企业、个体经济(含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网店,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含1年,下同)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支持措施

(一)个体经济补贴措施: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个体经济,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经济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措施: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内的(稳定吸纳就业1人是指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或年度累计用工100个以上),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

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民营企业补贴措施: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民营企业,稳定吸纳就业5人(含5人)以内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8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8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当地人社部门对提交的资料把关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
3. 《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4. 《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享受条件

补贴机具必须在全省补贴范围内(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措施

1.2024—2026年,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17个大类36个小类80个品目。其中,涉及茶产业生产加工的机械主要有5个大类7个小类11个品目(见附件)。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

纳入报废范围共15类机具,一是全国补贴范围机具9类:包括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作业质量监测终端)、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二是省级扩大补贴范围机具6类: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轨道运输机。



申请途径

通过县市农业农村局或农机事务中心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相关材料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主管部门 湘西州农业农村局、湘西州农机事务中心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五、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政策依据

《湘西自治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工作方案》



适用对象

含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库的其他企业。



支持措施

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向提出贷款申请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 0743-8224713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州支持培育发展“四上”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25〕7号)



适用对象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



支持措施

1.新入规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每户奖励6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入规(转企)后次年3月前奖励50%;若企业持续在库正常报数,第三年3月前再奖励剩余50%。已入规(转企)企业退规(注销)后再进或变更名称、地点、经营范围等进规达限转企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奖励。

2.对已在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每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同比增长20%、40%、60%、80%、100%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对新入规的“四上”企业,在入规后第二年(含入规当年)达到条件即可享受该项政策,奖励资金于次年3月前一次性发放。

3.鼓励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建材、家居家装、农贸市场等)、特色商业街区、产业集聚区、民宿及旅拍等行业市场主体实施联营模式,联合组建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统一管理的法人企业,不断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管理和发展。对新纳入统计的规上服务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入规标准10倍、20倍,且自入统年度次年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的,给予管理公司奖励20万元、

50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对达到条件的企业于次年3月发放50%;若企业持续在库,自首次发放之日起满12个月后(即第三年3月)兑付剩余50%。集中管理结算的企业中不得包含之前已退规退库的企业。



申请途径

对达到以上条件的企业,可联系当地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协助企业在统计部门业务系统进行查询确认,由商务部门全权帮助企业申报奖补。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七、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州政发(2024)5号)



适用对象

州内酒业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1.支持扩大产能。新增标准窖池按3000元/口补助,单个企业最高30万元;新建达标罐库区 ≥ 1000 吨、陶坛库区 ≥ 500 吨,按200元/吨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均为一次性补助)。

2.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4亿、10亿、50亿、100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10万、40万、100万、300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及资金支持;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酿)造示范企业(车间)、绿色工厂的,或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平台的,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或奖励。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工信局申请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3316



扫码查看原文



03 金融政策篇



五十八、工业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



政策依据

申报的项目必须不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政策背景

2025年以来,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扩围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改支持:1、扩大范围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设备;2、简化审批流程,提升申报便利度。



申报条件

- 1.支持领域: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电子信息、安全生产领域设备更新(淘汰低效/老旧设备),项目为在建项目;
- 2.固定资产投资 ≥ 200 万元,国债支持比例 $\leq 15\%$,未获得中央财政及其他部门支持;
- 3.建设进度 $\leq 80\%$,已形成实物工作量;
- 4.立项、环评等前期要件完备;
- 5.无违法、重大安全处罚记录。



申报注意事项及申报前准备阶段

- 1.项目库储备:在建项目(实物工作量充足)、新开工项目(前期成熟可开工)、改造类项目(仅设备更新、设施升级,不支持新建);
- 2.线下材料: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备案文件、真实性说明等。



申报流程

属地初审(市县工信+发改联合审核)→州级上报(州级工信+发改联合审核)→省级评审(省发改委+工信厅专家评审)→国家终审(部委确定支持清单)。

“一票否决”情形:

- 1.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名单;
- 2.申报材料造假或重复申报;
- 3.已完工或投资完成超80%;
- 4.涉及楼堂馆所、房地产开发。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 0743-8222486



扫码查看原文



五十九、续贷工作



政策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



主要内容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且无挪用贷款资金、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的企业,符合贷款发放标准。



适用对象

贷款到期后有融资需求且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风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比照小微企业续贷相关要求提供续贷支持。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咨询电话 州政府办普惠金融科 0743-8711893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



政策依据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担保费率从省定2%标准下调至原则上不超过1%，并将湘西州内白酒、茶叶、黄牛、柑橘、百合等县域特色产业、科技型企业、民营小区受灾户纳入担保费率优惠范围，担保费率下调至0.5%/年。



申请途径

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商业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章程、股东身份证明、公司及法人、股东征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企业经营情况佐证材料，具体详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一、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号)



适用对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6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支农支小再贷款原则上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对涉农贷款、小微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期限分为3个月、6个月、1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1.2%、1.4%和1.5%,可展期2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专注贷款主业、专注服务县域、专注支农支小。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经营财务状况指标表、再贷款业务审批表、质押品清单等资料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二、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十部门关于提升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湘银发〔2024〕49号)



适用对象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 1.推行民营企业融资“三张清单”,推动金融机构“一企一策”帮扶,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 2.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各类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广相关融资平台及动产抵质押融资,扩大民营动产融资规模。
- 3.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推动更多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申报流程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发债、上市需向州政府办咨询。



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0743-8224753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三、银税互动



政策依据

- 1.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银监局转发《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湘国税发〔2015〕12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政策依据

- 1.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银监局转发《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湘国税发〔2015〕12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为纳税信用M级(含)以上企业;在疫情严重地区,金融机构可结合风控将申请范围扩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



申请途径

客户提出贷款申请,银行获得企业授权后,去税务局查询企业纳税信息,再对企业作出授信审批。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咨询电话

州政府办普惠金融科 0743-8711893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四、两民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湘财金〔2024〕7号)



适用对象

省民宗委认定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企业企业。



支持措施

按照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2.88%的水平安排财政贴息，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途径

民贸民品企业向注册登记地县级民宗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贴息资金申请表和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借款凭证(借据联)复印件、贷款收息凭证(计息清单)复印件、证明贷款实际用途的支付原始凭证等材料。



主管部门 民宗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号）



适用对象

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但新招用人数不足3人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申请途径

借款对象可向创业顾在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和银行窗口提交申请，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单位）服务网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一) 申请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1. 重点就业群体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属于合伙创业的, 还需提供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3. 《个人(合伙)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4.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从事种植养殖业的, 可不提供营业执照, 但需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租赁协议。属于网络商户的, 需提供网店的网址、平台实名认证信息;
5. 已婚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

(二) 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企业前12个月招用重点就业群体员工的花名册和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
5.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六、“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湘财金〔2024〕23号)



适用对象

“白名单”企业



支持措施

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额度超标的贷款部分不予风险补偿,多家银行放款的按放款时间顺序计算。



申请途径

通过“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七、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策



政策依据

《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州政办发〔2025〕4号）



适用对象

湘西州内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以及州内工业企业和文旅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采用“1+X+N”投资架构运作，母基金总规模中30%用于直投项目，70%通过设立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直投项目对单一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重点支持我州生态文化旅游业、酒业、中医药及生物医药等11条重点产业链发展。



申请途径

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八、农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保险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60号)及相关配套实施文件



适用对象

湘西州内投保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支持措施

(一) 中央补贴品种“提标降费”

1.水稻保险:保额由每亩500元提高至规模户1100元、中小农户900元,保险费率由5%降至4%;

2.玉米保险:保额由每亩300元提升至850元,保险费率由6%下降至4%;

3.大豆保险:保额由每亩200元提高至700元,保险费率由6%下降至4%;

4.烟叶保险:保额由每亩1300元提升至1400元,保费维持不变,持续保障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收益。

5.育肥猪保险:保额由800元/头提升至1000元/头,保险费率由5%降至4%。

(二) 重点帮扶县专属优惠

泸溪县、古丈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属湖南省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再下浮10%。

(三) 巨灾保险兜底保障

1. 巨灾人身死亡保险：保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无需个人缴费；
2. 巨灾住房保险：保费由省财政补贴50%，县市财政补贴50%，无需个人缴费；



申请途径

1. 常规申请渠道：通过当地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及相关承保机构按需求和意愿提交申请材料，由承保机构按流程办理投保手续。

2. “免申即享”政策：对30亩以下种植散户部分普惠型中央补贴品种保险实行“免申即享”，无需经营主体额外申请，由乡镇、村集体配合承保机构统一组织投保，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承保机构，农户可按需求缴纳自缴部分保费投保补充险。

3. 特色保险申请：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创新试点保险，可向当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或承保机构咨询试点方案，按按需求和意愿提交申请，由县市纳入年度保险工作方案后实施。



申请材料

农业经营主体资质证明、种植/养殖规模证明、投保保单、财务凭证等，具体以承保机构要求为准。



咨询电话 湘西州财政局 0743-8518321



扫码查看原文



六十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惠企政策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



适用对象

湘西州内矿山、尾矿库(含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工贸高危行业企业,以及其他需投保安责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上述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支持措施

高危行业企业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规范、事故率低、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的企业,连续两年无事故当年下浮10%、连续三年以上无事故当年下浮20%。



申请途径

通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湘西中心支公司承保,费率优惠由承保机构按企业安全评级核定,达到标准“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证明、往期投保及理赔记录等。



咨询电话

湘西州应急管理局 0743-28338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湘西中心支公司 0743-8538323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策



政策依据

- 1.《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
- 2.《湖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金〔2022〕66号)



适用对象

湘西州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人身伤亡,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机动车肇事后逃逸情形下,救助基金可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支持措施

对机动车事故中无力承担抢救费、丧葬费的受害人,垫付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可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手术费用)、丧葬费用等化解企业及个人事故资金压力。



申请途径

线下可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案单位提交申请,或通过“紫金路救服务”小程序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救助基金申请垫付通知书、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事故认定书、抢救费用清单、医疗机构证明、尸体处理通知书、火化通知书、当事人身份证明、亲属证明或公证书等。



咨询电话

紫金财产保险湘西服务受理专员

15576888631 (吉首市、花垣县、凤凰县、泸溪县)

19727438635 (龙山县、永顺县、保靖县、古丈县)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一、湖南医惠保2026年政策 (2027年政策预计于2026年3季度出台)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4〕5号)



适用对象

享受湖南省基本医保待遇的参保人,包括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企业可集体投保)。



支持措施

保费标准:18周岁以下128元/年,18-50周岁(不含)148元/年,50岁及以上168元/年。

保障责任:政策内、外住院医疗费用各200万元保障限额,年累计免赔1.5万元,政策内(目录内)最高赔付90%、政策外(目录外)最高赔付80%。

核心优势: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限健康状况,可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为本人及省内近亲属投保,与基本医保一站式结算。



申请途径

企业可通过“湖南医惠保”官方平台集体投保,个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等渠道投保。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职工参保名单、个人身份证、医保参保凭证等。



咨询电话

湖南医惠保官方客服 400-018-0386



扫码查看原文



04 要素保障 政策篇



七十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对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支持措施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制定出台《湘西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处罚清单(试行)》,对纳入清单的34项行政处罚事项,符合清单列明的适用条件的,分别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强制。



申请途径 主动实施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三、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 1.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6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
- 2.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申请途径

可通过国家电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 3.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仅高压用户)



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湘西分公司 0743-8797777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四、采矿权抵押登记



政策依据

《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



核心支持

支持矿山企业以采矿权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资金贷款。



适用对象

采矿权人(矿山企业)



申请材料

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抵押双方营业执照、抵押权人金融许可证、采矿权不动产权证书。



申请途径

湖南省自然资源智慧平台
(<https://zw.zrzt.hunan.gov.cn:8085/home/todoselect,d=211>)



咨询电话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权科 0743-8221201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五、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1.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依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模式。

2.租赁土地使用者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长期租赁的年租金标底统一按不低于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租金调整周期不低于5年,后续租金依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核定,涨幅不超上期租金的10%(依据自然资发(2022)201号第四条)。

4.先租后让的,租赁期租金按租赁期与最高年期比值年期修正确定,已交租金可冲抵出让价款,租让年期之和不超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价格标底按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比值年期修正;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模式可大幅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依据自然资发(2022)201号第四条)。



申报流程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咨询电话

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0743-8511867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六、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3.《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主要内容

- 1.核心优惠: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免收登记费,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适用对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提供企业承诺书、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申请途径

各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湖南省不动产一窗办事平台<https://portal.hunanbdc.cn/home>。



咨询电话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 0743-8226977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七、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主要内容

- 1.适用范围:需购买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 2.优惠政策: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0.1吨,氨氮<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建设企业向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建台账管理,并向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申报流程

- 1.申报主体:建设企业向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 2.审核备案: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指标、建立台账,向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 3.申请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咨询电话 州生态环境局 0743-8224055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八、分时电价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385号)



适用对象

1.除电气化铁路牵引、监狱生产企业及城乡供水企业生产、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等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外,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工商业用电用户执行分时电价。

2.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且不宜错峰用电的工商业单一制用电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平均电价;污水处理厂、医院、农业生产用电用户、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以下的工商业用电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以上选择确认后保持一年不变,除新装用户外均为次月生效;用户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按原方式计费。



支持措施

一、全年按每日24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各8小时,具体时段划分如下:

00:00-6:00, 12:00-14:00

平段:6:00-12:00, 14:00-16:00

高峰:16:00-24:00

二、对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每年1月、7月、8月、12月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其中,7月、8月尖峰时段为20:00-24:00;1月、12月尖峰时段为18:00-22:00。

三、浮动比例

(一) 工商业用电用户。平段电价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输配电价中的容(需)量电费不参与浮动。高峰、平段、低谷浮动电价比为1.6:1:0.4,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20%。

(二) 选择执行分时平均电价的工商业单一制用电用户。用电价格由平段电价和分时平均浮动电价构成,分时平均浮动电价按0.07元/千瓦时标准执行。

(三) 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农业生产用电用户。平段电价为目录销售电价,高峰、平段、低谷及尖峰电价浮动比例与工商业用电一致,目录销售电价中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申请途径

可通过国家电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湘西分公司 0743-8797777

州发改委 0743-8561036



扫码查看原文



七十九、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政策依据

- 1.《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6号)
- 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发展“六仗”10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7号)



适用对象

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 1.招商引资签约重点项目(工业入园、化工入园)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省州县三级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省项目清单“十大”产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补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 2.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产业综合体、租赁住房项目可申报使用。
- 3.深化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持续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 4.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按各用途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综合评估;科技创新型、省级“三高四新”类产业项目按评估地价70%拟定出让底价(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及规定相关费用之和,依据湘自资发(2021)47号)。



申报流程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咨询电话

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0743-8511867



扫码查看原文



八十、取消环评审批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政策依据

州环发〔2023〕16号《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对象

按相关法律条例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且必须购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单位。



支持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再作为环评审批的办理要件，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购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申报流程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生态环境局 0743-8224055



扫码查看原文



八十一、产品出口支持



政策依据

- 1.《长沙海关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产品出口十八项措施》
- 2.长沙海关促进湖南外贸保稳提质35条措施主要内容
 - 1.针对农产品出口企业

简化注册备案流程,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优化出口监管,布控查验农产品即时处置,未布控农产品无其他风险的原则上审单放行;

对需出具官方检验检疫证书的农产品,加大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力度。

- 2.针对外贸企业

依托技术贸易措施调查研究中心(非洲)开展中非技贸措施研究,搭建中非sPs合作信息网,调研重点企业并开展技贸壁垒影响调查,建立海关-政府-企业联合应对机制;指导抢抓RCEP机遇,提供自贸协定享惠手册,在门户网站搭建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场景式服务,专家团队开展政策宣讲与享惠指导;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指导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加快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原则上当场办结,无法当场办结的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适用对象

农产品出口企业、外贸企业。



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外贸企业。



咨询电话

湘西海关 0743-8666368



扫码查看原文



八十二、商标注册、地标品牌培育



政策依据

- 1.《专利质押登记办法》
- 2.《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
- 3.《湘西州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商标注册、地标品牌培育



主要内容

1.免费注册商标:有需求的可通过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商标注册、变更等业务,免任何代理费。

2.地理标志示范区培育:茶产业品牌获评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分别获省级资助50万元、40万元;湘西州对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品牌,每个资助6万元。

3.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可将注册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



适用对象

州内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资格的自然人、社会团体、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组织。



咨询电话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0743-8235479



扫码查看原文



八十三、知识产权促进科惠企政策



政策依据

《湘西自治州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24)11号)



适用对象

湘西州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申报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由县市局初审后统一推荐报送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申报项目类别,需提交《湘西州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及相应附件证明材料(详见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



咨询电话

知识产权保护科0743-8235470

(负责:知识产权强链护链项目、知识产权重点保护项目)

0743-8236752

(负责: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培育工程项目、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



扫码查看原文



八十四、市场主体培育主要内容

1.惠企礼包服务: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惠企大礼包,含营业执照正副本、4枚印章、发票及税务ukey、集成办事指南、州优惠政策资料汇编等,实现证照与政策礼一窗同出,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

2.标准化建设奖励:每年对年内发布的优质、重点地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给予后补助奖励,资助资金用于补贴标准研制的资料费、咨询费等相关工作支出。

3.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为全州茶农、茶企梳理省内外具备茶叶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方式,由茶企自主联系办理检验检测业务。



适用对象

州内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资格的自然人、社会团体、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组织。



咨询电话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0743-8225175

